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龍

被告 潘慈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,1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業
於民國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原
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
字第09840006080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網路公告電子
畫面可證。

(二)、緣被告於88年10月間向友邦公司申請信用卡，經友邦公司
核發卡號為：0000-0000-0000-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、又
經原告換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之新卡使用，
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
產品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
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16
條及原告網站公告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迄113年7月

尚積欠原告855,1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雖經催討，惟被告仍拒不還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三)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,181元整，及其中本金855,181元，應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有上開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歸戶基本資料、信用卡條款、帳務查詢資料、消費暨繳款明細、欠款資料匯整等附卷可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，故原告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李佩玲